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是为了获取该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项目土地投资开发建设的权利，有利于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较资产的账面价值有一定的溢价，系双方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所做判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叶剑平

刘长华

2018 年 6 月 13 日